



41112101154 明股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508號

被 告 趙忠信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趙忠信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0月17日21時許為警查獲前之某時，在花蓮縣花蓮市某網咖，向真實姓名不詳、綽號「土狗」之成年男子，取得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米黃色粉末1包後而持有之。嗣於110年10月17日21時許，為警在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查獲，當場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淨重0.3056公克、驗餘量0.0402公克）。
-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趙忠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p>1. 被告趙忠信否認扣案物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辯稱：該包粉末是安眠藥云云。</p> <p>2. 被告除於110年10月16日20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外，並無施</p>

(續上頁)

		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為警查扣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5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	被告於上開時地為警查獲時採尿送驗結果呈鴉片類陰性反應，證明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事實。
4	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1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C1100723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	證明犯罪事實欄所示扣案之米黃色粉末1包（淨重0.3056公克，驗餘量0.0402公克），檢驗出毒品嗎啡、可待因成分之事實。

二、核被告趙忠信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淨重0.3056公克，驗餘量0.0402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檢察官 張立中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吳冠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